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司农专字[2023]22008040168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3-5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司农专字[2023]22008040168 号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教育”）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司农审字[2023]2200804001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3〕135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全通教育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工作程序的基础上对全通教育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作出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作为全通教育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覃 易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提国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司农审字[2023]220080400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86,783.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431,644.28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04,863,069.18 元。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教育信息化及信息服务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家校互动升级业务、继续教育业务以及教育信息化业务。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公司 2022 年度具体扣除明细以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1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04,863,069.18		717,598,985.9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974,375.92		1,807,893.3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3%		0.2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项目	2022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1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974,375.92	主要系物业租赁、管理及手续服务费	1,807,893.37	主要系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974,375.92		1,807,893.3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1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02,888,693.26		715,791,092.58	

本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